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决定处罚书

第2120190042号

当事人：上海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468号

法定代表人：黄小弟

职务：

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5 日 在上海美极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存在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等），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罚款壹万元整（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壹玖年柒月壹拾柒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壹玖年柒月玖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19 年 7 月 2 日